

2023年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模板5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篇一

1、从严控制。根据中央和省、市的要求，本次机构改革，我县从严核定部门领导职数、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控职数、控编制、控内设机构的目标得到了有效贯彻。在部门领导职数配备上，县编委办会同县委组织部研究提出了部门领导职数配备和总师领导职位设置的意见。各部门一般设正职1名，副职2—3名，在人员编制分配上，调整变动部门的人员编制，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人走”的原则随职责划转，其人员编制作相应划转，具体人员编制调整方案由相关部门协商确定，未涉及调整变动的部门，原则上不增加人员编制。在内设机构和科级领导职数设置上，调整变动的部门，内设机构先随职责调整相应划转，再按改革要求进行整合。合并组建新部门的，内设机构总数不增加；新组建和有重大职能增加的部门，适当增加内设机构。其它未涉及调整的部门，一律不增加内设机构，需要调整内设机构设置的，按照“撤一建一”原则掌握。

2、创新管理。除中央有明确规定或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所需之外，一律不新设机构，一律不提高机构规格，一律不增加人员编制。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及时撤并或整合职能弱化、职责相近、设置重复分散、规模过小的各类机构，核减职能减少、工作任务不饱和单位的人员编制，加强了事关中心工作、全局工作和重大民生保障方面的人员力量。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实名

制管理。

3、严肃纪律。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赣办发[2020]12号)的各项要求。将机构编制政策执行情况纳入了县委、县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增强机构编制纪律的刚性约束,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维护了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篇二

1、机构设置。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市、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赣发[2020]16号文件明确规定县和县级市政府工作部门不超过24个,整合市县卫生行政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机构和职责,设立卫生计生委,优化配置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将乡镇计生服务机构和职能整合并入乡镇卫生院;整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同级政府工作部门;我县政府机构改革前政府组成部门23个本次改革后政府工作部门24个: 1、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挂法制办、民族宗教局、外事侨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应急联动中心牌子)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4、县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5、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县审计局7、县统计局8、县民政局9、县交通运输局10、县建设局11、县环境保护局12、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13、县公安局14、县司法局15、县农业局16、县林业局17、县水利局18、县扶贫和移民办公室(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19、县教育体育局20、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1、市场监督管理(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22、县国土资源局23、人防办24、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5、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

2、职责整合。解决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问题,将房屋登记、

林地登记、土地登记的职责整合，由县国土资源部门承担。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平台，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3、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坚持政府机构改革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协调推进。制定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财政等事业单位的配套改革。做好与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检验检测等行业体制改革的衔接。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完善乡镇政府功能，为推进城镇化提供有力保障。

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篇三

我县通过召开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机构改革动员以及“三定”培训会议，积极做好沟通协调、组织动员、业务培训各项工作，扎实稳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一是通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明确了成员单位在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分别承担综合协调、职能审核，办公用房调配、纪律监督、干部任免、人事调配、“三定”审核、财务保障、部门审计、档案移交等主要职责。二是通过召开改革动员大会，确保全县思想统一、步调一致。去年12月份我县召开全县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县长作了重要讲话，进一步阐述了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意义，明确了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三是通过召开“三定”培训会议，确保部门“三定”规定质量并专门印发了《关于县政府机构改革“三定”工作实施意见》，确保各部门在拟定“三定”规定时，在职责定位上更加准确、语言表述上更加规范。四是全力以赴做好“三定”工作。涉改单位“三定”规定经县编委办的反复审核、不断修改、多次反馈，经过与兄弟县市区的横向交流对比，经县法制办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审批等问题的审核，县编委会议讨论通过后，再正式印发各部门执行。

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篇四

我办切实做好对相关部门的实地调研和机构编制调查摸底等机构改革各项前期工作，并在方案制定上反复论证，力求科学。一方面是在调查研究上力求深入，确保编制实情掌握更加真实。着力做好涉改单位的实地调研工作，广泛听取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理清各部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配备实有情况，摸清相关部门在运行模式和管理体制中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机构改革提供翔实资料。另一方面是在征求意见上力求充分，确保改革方案制定更加科学。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县政府机构改革初步方案，并认真研究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的有益做法，注重加强与兄弟县市区的沟通交流，充分征求区四套班子及市编委办有关领导的建议，广泛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反馈，经过反复修改、不断完善，使方案既坚持上下衔接对应，又因地制宜、科学合理，体现海曙工作实际。

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篇五

此次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下步将继续探索和创新，巩固成果，深化改革。

(一) 巩固新成果，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县政府机构改革，是当前机构编制工作的首要任务。我办将重点做好部门“三定”扫尾工作，全面落实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职责关系、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等改革任务。机构改革完成后，将立即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开展改革评估工作，对机构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认真进行自查评估，总结改革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完善工作，巩固本次政府机构改革，特别是“三定”规定工作中取得的成果。

(二) 开拓新思路，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是继政府机构改革之后的又一项重大改革，我办将认真领

会中央、省和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次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在各部门调整、划转所属事业单位的同时，同步开展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在完成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和模拟分类基础上，按照法制化的要求规范行政类事业单位，按科学化的要求发展公益类事业单位，按市场化的要求改制经营类事业单位，确保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三)抢抓新机遇，切实加强县编办自身建设。县编办将抓住这次机构改革的有利时机，与其他政府部门一起做好“三定”制定工作，完善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规范内设机构设置，充实人员力量，并将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抓紧建章立制，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机构编制部门与纪检、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治、思想、作风和廉政建设，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四)树立新形象，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县编办将着眼于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理清工作思路，提升工作站位，努力使机构编制工作切实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始终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研究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为区县、县政府和编委当好参谋助手，发挥机构编制部门在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